##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學生議員311曾宥傑等21人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學生議員205何寬彥等15人擬具「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學生議員311曾宥傑等13人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常務委員會通過	學生議員 311 曾宥 傑等 21 人提案 ( 崧 立 議 提 第 1131011002 號)	學生議 205 何寬彦 等 15 人提案 ( 崧 立 議 提 第 1131011003 號)	學生議員 311 曾宥 傑等 13 人提案 ( 崧 立 議 提 第 1131011008 號)	現 行 法	說 明
第九條	第九條 學生議會 有議決 預算案、決算案、 人事 意 意 不信任 案、 會 員權 利義 務 學 生 自 治 法 規 賦 予 之權。		第九條學生議。學生議案、有議決算案、為其等等。 人事 意 是 在 不 信 任 不 不 信 任 不 不 信 任 不 不 信 任 不 不 信 任 不 不 信 任 不 不 信 任 不 不 信 任 不 不 自 , 不 信 任 不 不 自 , 不 自 , 不 自 , 不 自 , 不 自 , 不 自 , 不 自 , 不 自 , 不 自 , 不 自 , 不 自 , 不 自 , 不 自 , 本 , 上 性 。	第九條 學生 人 會數。期及第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學生代表。

				四、議決會員權	項經學生議會通
				利義務有關	過,由學生議會
				之其他事	代表依決議至校
				項。	務會議、各校級
				五、質詢學生會	會議、委員會或
				幹部並聽取	小組提案。
				報告。	五、校規修訂建議案
					適用本校學生權
					利義務相關規
					定。校規修訂建
					議案經學生議會
					通過,由學生議
					會代表依決議至
					校務會議、各校
					級會議、委員會
					或小組提出修訂
					草案。
					六、會員權利義務相
					關議案包括請公
					決案。
第九條之一 學生	第九條之一 學生		第九條之一 學生		一、本條增訂。
議會對於學生會	議會對於學生會		議會對於學生會		二、學生議會對於學
所提預算案,不	所提預算案,不		所提預算案,不		生會所提預算案
得為增加支出之	得為增加支出之		得為增加支出之		僅限作出刪除、
提議。	提議。		提議。		
		<i>u</i> –	41-5		

			減列或凍結提
			議。
			三、預算款項經學生
			議會決議凍結
			後,預算執行單
			位得提出解凍
			案,由相關單位
			負責人報告預算
			用途並備質詢。
			詢答後,凍結款
			項經學生議會決
			議解凍,審議通
			過始得動支。
第九條之二 學生	第九條之二 學生	第九條之二 學生	一、本條增訂。
議會對於學生會	議會對於學生會	議會對於學生會	二、規範覆議案處理
所提覆議案,應	所提覆議案,應	所提覆議案,應	時限。
於十四日內作成	於十四日內作成	於十四日內作成	
決議。	決議。	決議。	
覆議案逾期未議	覆議案逾期未議	覆議案逾期未議	
<b>決者</b> ,原決議失	<b>決者</b> ,原決議失	決者,原決議失	
效。	效。	效。	
第九條之三	第九條之三 學生	第九條之三 學生	一、本條增訂。
	議會有邀請學生	議會對於學生會	二、規範人事異議案
	會報告之權;學	主席所任命之各	處理時,提議免
		部部長及活動小	職程序。
-		<b>炊</b> ーエ リリ エ	·

	生會有列席備詢	組召集人,得經	
	之責。	全體學生議員四	
		分之一以上連	
		署,提出不信任	
		<u>案</u> 。	
第九條之四	第九條之四 學生	第九條之四 學生	一、本條增訂。
	議員有質詢學生	議會應於不信任	二、規範人事異議案
	會之權;學生會	案提出三日後,	通過後,執行免
	有答覆學生議員	兩日內以記名投	職程序。
	之責。	<u>票表決之。</u>	三、規範人事異議案
		記名投票時,如	不通過後,禁止
		經全體學生議員	再提議免職時
		二分之一以上贊	限。
		成,即為通過。	
		不信任案如未獲	
		通過,三十日內	
		不得對同一人事	
		再提不信任案。	
第九條之五		第九條之五 學生	一、本條增訂。
		議會有邀請學生	二、規範學生議會邀
		會報告之權;學	請學生會報告及
		生會有列席備詢	敦請學校業務單
		之責。	位主管列席之
			權。

		三、規範學生會列席
		備詢之責。
		四、學校業務單位非
		本校學生自治聯
		合會組織,故其
		主管無列席學生
		議會之責。
第九條之六	第九條之六 學生	一、本條增訂。
	議員有質詢學生	二、規範學生議員質
	會之權;學生會	詢學生會及諮詢
	有答覆學生議員	學校業務單位主
	之責。	管之權。
		三、規範學生會答覆
		之責。
		四、學校業務單位非
		本校學生自治聯
		合會組織,故其
		主管無答覆學生
		議員所提諮詢之
		責。惟基於學生
		及學校應相互尊
		重,各業務單位
		主管理當依其職
		掌對學生議員所

			提諮詢書面或口
			頭回覆。
第十條	第十條 議會設置	第十條 議會設置	一、本條修正。
	主席團,由學生	學生議長一人,	
	議長一人及副議	由學生議員互選	
	長二人組成之,	產生,採不記名	
	並由學生議員互	投票。任期一學	
	選產生,採不記	期,連選得連任。	
	名投票, <u>票數最</u>	並負責召開學生	
	多者為議長,次	議會。學生議長	
	多之二人為副議	經全體議員三分	
	<u>長</u> 。任期一學期,	之一以上提議,	
	連選得連任。 <u>每</u>	過半數以上出	
	次會前互推一人	<u>席</u> ,出席議員三	
	<u>為執行主席</u> ,負	分之二以上同	
	責召開學生議會	意,得進行改選。	
	及其常務委員		
	會。主席團成員		
	經全體議員三分		
	之一以上提議,		
	三分之二以上議		
	<u>員出席</u> ,出席議		
	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得進行改		
	選。		
	<b>は</b> い石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學生議		第十一條 學生議	一、本條修正。
		會分定期會議與		會分定期會議與	
		臨時會議二種,		臨時會議二種,	
		由執行主席召		由學生議長召	
		集,召集時除緊		集,召集時除緊	
		急事故之臨時會		急事故之臨時會	
		議外應於七日前		議外應於七日前	
		以書面或網路通		以書面或網路通	
		知之。定期會議		知之。定期會議	
		每學期至少召開		每學期至少召開	
		一次。臨時會議		一次。臨時會議	
		由主席團召開,		由學生議長召	
		或經學生議員五		開,或經學生議	
		分之一以上之連		員五分之一以上	
		署提請主席團召		之連署提請 <u>議長</u>	
		開,並應於開會		召開,並應於開	
		前三日公告周		會前三日公告周	
		知。		知。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學生議			第十三條 議會設	一、本條修正。
	會設以下各處:			置秘書處,設秘	二、擴編學生議會行
	一、秘書處。			<b>書長一人,秘書</b>	政單位。
	二、議事處。			若干人。秘書長	三、秘書處主管關於
	三、公報處。			由議長任命,負	文書之收發、分
	各處負責學生議			責學生議會行政	配及檔案管理事
	會行政工作,由			工作。	項;關於議員之
		<b>第</b> 上 百	+1-百		

<u>學生</u> 議長 <u>籌組,</u>		聯繫、轉知及會
其組織規範由學		議通知事項;關
生議會另定之。		於文稿之撰擬、
		審核及公文遞送
		事項;不屬於其
		他處之事項。
		四、議事處主管關於
		議程編擬及議事
		錄紀錄事項;關
		於議案條文之整
		理及議案文件之
		撰擬事項;關於
		會議文件之準備
		及議場事務之管
		理事項;其他有
		關議事事項。
		五、公報處主管關於
		本會會議及委員
		會會議之錄影錄
		音及轉播事項;
		關於各類法規之
		· · · · · · · · · · · · · · · · · · ·
		来
		打事項,關於否 類文件之印刷、
		公告及發行事

<ul> <li>第十三條之一</li> <li>第十三條之一</li> <li>第十三條之一</li> <li>第十三條之一</li> <li>生議會得設各種 委員會,其組織 規範由學生議會 另定之。</li> <li>各種委員會得邀 請學生會各部部</li> </ul>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各部部長及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列席備詢。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					項;關於社群媒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 委員會,其組織 規範由學生議會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體之管理、經營
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範。 三、規範學生議會 另定之。 各種委員會得邀 請學生會各部部長及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列席備 詢。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學生議會之決					及維護事項;其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範的學生議會 另定之。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各部部長及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列席備認的。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對學生議會所對學生議會之法					他有關公報事
生議會得設各種 委員會,其組織 規範由學生議會 另定之。 各種委員會得邀 請學生會各部部 長及各活動小組 召集人列席備 詢。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學生議會之決					項。
委員會,其組織 規範由學生議會 另定之。 各種委員會得邀 請學生會各部部 長及各活動小組 召集人列席備 詢。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學			一、本條增訂。
規範由學生議會 另定之。 各種委員會得邀 請學生會各部部 長及各活動小組 召集人列席備 詢。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生議會得設各種			二、規範學生議會設
一		委員會,其組織			立委員會另定其
各種委員會得邀 請學生會各部部 長及各活動小組 召集人列席備 詢。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於學生議會所		規範由學生議會			組織規範。
請學生會各部部 長及各活動小組 召集人列席備 詢。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學生議會之決		另定之。			三、規範委員會得邀
長及各活動小組 召集人列席備 詢。       召集人列席備 詢。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       一、本條修正。		各種委員會得邀			請學生會各部部
召集人列席備 詢。     詢。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所     第十八條     學生會 對於學生議會     一、本條修正。 對於學生議會		請學生會各部部			長及各活動小組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學生會     第十八條     學生會     一、本條修正。       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學生議會之決		長及各活動小組			召集人列席備
第十八條 學生會     第十八條 學生會 第十八條 學生會 一、本條修正。 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於學生議會所 對學生議會之決		召集人列席備			詢。
對於學生議會 <u>所</u> 對於學生議會 <u>所</u> 對學生議會 <u>之決</u>		詢。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學生會	第十八條 學生會	第十八條 學生會	一、本條修正。
<u>決法律案、預算</u> <u>決法律案、預算</u> <u>議,如認為有窒</u>		對於學生議會 <u>所</u>	對於學生議會 <u>所</u>	對學生議會之決	
		<u>決法律案、預算</u>	<u>決法律案、預算</u>	議,如認為有窒	
案及決算案,如 案及決算案,學 礙難行時,得由		案及決算案,如	案及決算案,學	<b>礙難行時,得由</b>	
認為有窒礙難行 生會主席應於議 主席於決議七日		認為有窒礙難行	生會主席應於議	主席於決議七日	
時,得經學生會 案通過後三日內 內移請學生議會		時,得經學生會	案通過後三日內	內移請學生議會	
<u>行政會議三分之</u> <u>公布之。</u> <u>覆議。覆議時,如</u>		行政會議三分之	公布之。	覆議。覆議時,如	
二以上同意,於 經出席議員三分		二以上同意,於		經出席議員三分	
議案通過後七日		議案通過後七日		之二以上維持原	
內, 決議提出覆		內,決議提出覆			

	議案,移請學生		決議,主席即應	
	議會覆議。		接受該項決議。	
	覆議時,如經出			
	席議員三分之二			
	以上維持原決			
	議,學生會主席			
	應即接受該項決			
	議。			
第十八條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學	第十八條之一 學		一、 <u>本條增訂</u> 。
	生會對於學生議	生會對於學生議		
	會所 <u>決法律案、</u>	會所提不信任		
	預算案及決算	案,學生會主席		
	案,學生會主席	應於議案提出後		
	應於議案通過後	三日內提出意		
	七日內公布之。	<u>見。不信任案如</u>		
		經全體學生議員		
		二分之一以上贊		
		成,被不信任人		
		應於三日內提出		
		<u>辭職。</u>		
第十八條之二		第十八條之二 學		一、本條增訂。
		生會對於學生議		二、規範修正前第十
		會所決法律案、		八條條文所定覆
		預算案及決算		議程序。
		案,如認為有窒		

		礙難行時,得經		三、規範學生會提出
		學生會行政會議		覆議案應經行政
		三分之二以上同		會議二分之一以
		意,於議案通過		上通過。
		後七日內,決議		四、規範學生會移請
		提出覆議案,移		學生議會覆議,
		請學生議會覆		應附具行政會議
		議。		紀錄。
		覆議案如經全體		
		學生議員二分之		
		一以上維持原決		
		議,學生會主席		
		應即接受該決		
		議。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組織		第二十八條 組織	一、本條修正。
	章程之修改應依		章程之修改應依	
	下列程序之一為		下列程序之一為	
	之:		之:	
	一、由學生會決		一、由學生會決	
	議,向學生議		議,向學生議	
	會提議,經學		會提議,經學	
	生議員過半數		生議員過半數	
	出席,出席人		出席,出席人	
	數三分之二以		數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 得修		上同意 <u>行之</u> 。	

改或制定增修	二、由學生議員	
<u>條文</u> 。	五分之一提	
二、由學生議員	議,學生議員	
五分之一提	過半數出席,	
議,學生議員	出席人數三分	
過半數出席,	之二以上同意	
出席人數三分	<u>行之</u> 。	
之二以上同		
意,得修改或		
制定增修條		
<u>文</u> 。		